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49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2

公告编号:2026-6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1.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新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2.4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7日在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新鑫农牧于2023年1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建建[2023]并融01号)(以下合称“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为新鑫农牧提供了为期7年的并购贷款(该贷款期限:2023年1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7日止)。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上述并购贷款签署了担保合同(建建[2023]并保02号),担保责任人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贰拾万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赔偿金等,担保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赔偿金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鑫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新鑫农牧应于2023年7月17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由于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波动影响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发送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如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债权人未按时足额履约的,公司应在保证期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偿其中的2,8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4,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约定的,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新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                |                  |                 |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                  |                 |
| 4.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石板滩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                |                  |                 |
|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                                                                                                                                                            |                |                  |                 |
| 6.法定代表人:齐珂                                                                                                                                                                    |                |                  |                 |
|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食品销售;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饲料、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1                                                                                                                                                                             | 成都天府乡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           | 60%             |
|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 3.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10.主要财务状况:                                                                                                                                                                    |                |                  |                 |
| 单位:元                                                                                                                                                                          |                |                  |                 |
|                                                                                                                                                                               | 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前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5,513.82       | 233,700.12      |
|                                                                                                                                                                               | 货币资金           | 157,506.14       | 163,553.64      |
|                                                                                                                                                                               | 净资产            | 78,007.48        | 68,176.48       |
|                                                                                                                                                                               | 营业收入           | 20,007.48        | 68,176.48       |
|                                                                                                                                                                               | 净利润            | 30,120.54        | 25,447.73       |
|                                                                                                                                                                               | 经营活动           | -2,644.80        | -8,531.99       |

11、兴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2、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经营及后续发展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充裕,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属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行为,可据此向新鑫农牧要求进行追偿。兴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7月16日之前偿还因本次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按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决定,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李俊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薛薇先生简历

薛薇女士,汉族,1989年1月出生,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美国杜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对公客户经理,湖南兴湘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股权投资副经理、副总经理,湖南兴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战略部部长、投资中心总监、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兴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策部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股账户参与投票。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持选举权和表决权的行使

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1.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2.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3.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4.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5.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6.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7.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8.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9.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70. 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有持有该类别股票并持有有效证明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71. 股东大会召开